

沈环浑南审字〔2025〕20 号

关于浑南区雨污混接摘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浑南区雨污混接摘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浑南区雨污混接摘除项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对浑南区 1 号泵站区域、6 号泵站区域、西区泵站区域及金阳泵站区域雨污混接进行摘除，共计改造点位 114 处；对天坛南街(银卡路-浑南中路)、文溯南街(南屏路-京东门口)、营盘北街(南堤路-浑南五路)、金剑街(汇泉路-产业东区雨水泵站)、白塔一街(全运三路-全运路)、沈营大街(创新二路-创新五路)、莫子山路(沈营大街-沈中大街)、航天路(南京南街-仓储街)等 8 条道路排水管线进行改造，合计改造 D300~D26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线 11.23 公里、DN450 球墨铸铁排水管线 0.84 公里，配套建设检查井 459 座；在王士屯雨水泵站西

北侧地块，新建 $0.22\text{m}^3/\text{s}$ 临时一体化排水泵站 1 座。

工程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工程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尾气等。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泵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

2. 水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施工过程中闭水试验排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挖掘机等施工设备噪声。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潜水排污泵、闸门启闭机、离子一体化除臭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苫布，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等采取洒水抑尘，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1 城镇建成区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工程运营期废气为泵站运行产生的废气。泵站为全地埋式结构，废气经离子一体化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报告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附近公厕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采取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严禁夜间（22 点至次日 6 点）施工、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设、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工程营运期噪声源为潜水排污泵、闸门启闭机、离子一体化除臭设备等。设备均为地埋式安装，采用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再经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弃土在排放前到城管局办理建筑垃圾排放证，按指定路线、地点运输、排放。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执行《沈阳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沈建发[2020]67 号），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

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6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